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惟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惟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惟捷（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此與

01 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2號刑
02 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偽造有價證券
04 等數罪，先後經苗栗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5 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6 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
07 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亦應
08 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
09 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及附表編號1所示
10 之罪所處有期徒刑6月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2月。茲因聲請人
11 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114年2月12日之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
13 第9頁），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
14 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
15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
16 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
17 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徵
18 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41頁），而為
19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1所
20 示已執行完畢部分，於本件定應執行刑確定後，將由檢察官
21 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3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26 法官 陳宏瑋

27 法官 陳茂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0 書記官 盧威在

02 附 表：

03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偽造有價證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新臺幣2萬元（非聲請定刑範圍）	有期徒刑2年、有期徒刑2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22日	111年6月17日、111年6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00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0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1年度苗交簡字第65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19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0月28日	113年10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1年度苗交簡字第65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1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11月25日	113年11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3507號 （已執畢）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84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